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、监事会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为促使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、第 二届监事会监事更加勤勉地履行职责,提升公司活力,实现董事、监事薪酬与公 司经营成果密切绑定,并依据董事、监事的工作量及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,特制 定第二届董事会、监事会薪酬方案。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 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了《关于第二届董事会、监 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第二届董事会、监事会薪酬方案

(一) 适用范围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、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。

(二)董事、监事津贴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、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由公司每年按季度向每位董 事、监事支付。
- 2、董事、监事出席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会等以及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 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)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- 3、董事津贴。董事长津贴为12万元人民币/年(税前),副董事长津贴为 8 万元人民币/年(税前),其他非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人民币/年(税前)。 独立董事的津贴为税前8万元人民币/年(税前)。
- 4、监事津贴。监事会主席津贴为6万元人民币/年(税前),其他股东代表 监事津贴为 4 万元人民币/年(税前)。职工代表监事津贴为 1.2 万人民币/年(税 前)。
 - 5、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,不再领取董事、监事津贴(职工代表监

事除外)。

6、董事、监事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(三)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薪酬

- 1、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薪酬构成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一致,包括基本年薪、绩效年薪、效益奖金等。如公司就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构成方案进行调整,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薪酬构成方案同步进行调整。
- 2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,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》确定总经理薪酬。董事长薪酬为总经理薪酬的 1.2 倍。监事会主席薪酬为总经理薪酬的 0.8 倍。

第二届董事会、监事会薪酬方案至第二届董事会、监事会任期结束时失效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第二届董事会、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》,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,分别审议了《关于第二届董事会、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,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:
- 3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